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6學年度入學招生

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能	力	優	異
特	殊	表	現
經	濟	弱	勢
農	家	子	弟
實	驗	教	育
自	學	學	生
境	外	臺	生
新	住	民	子
實	務	工	女
不	同	教	經
	同	育	驗
		資	生
		歷	

簡章經 115 年 10 月 0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目的.....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肆、報名作業.....	3
伍、查詢甄試資格審核通知、面試注意事項(擇優參加面試).....	6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6
柒、公告錄取名單.....	6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7
玖、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7
拾、新生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壹、學系(組、學程)分則.....	9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1
附錄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	63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程)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64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74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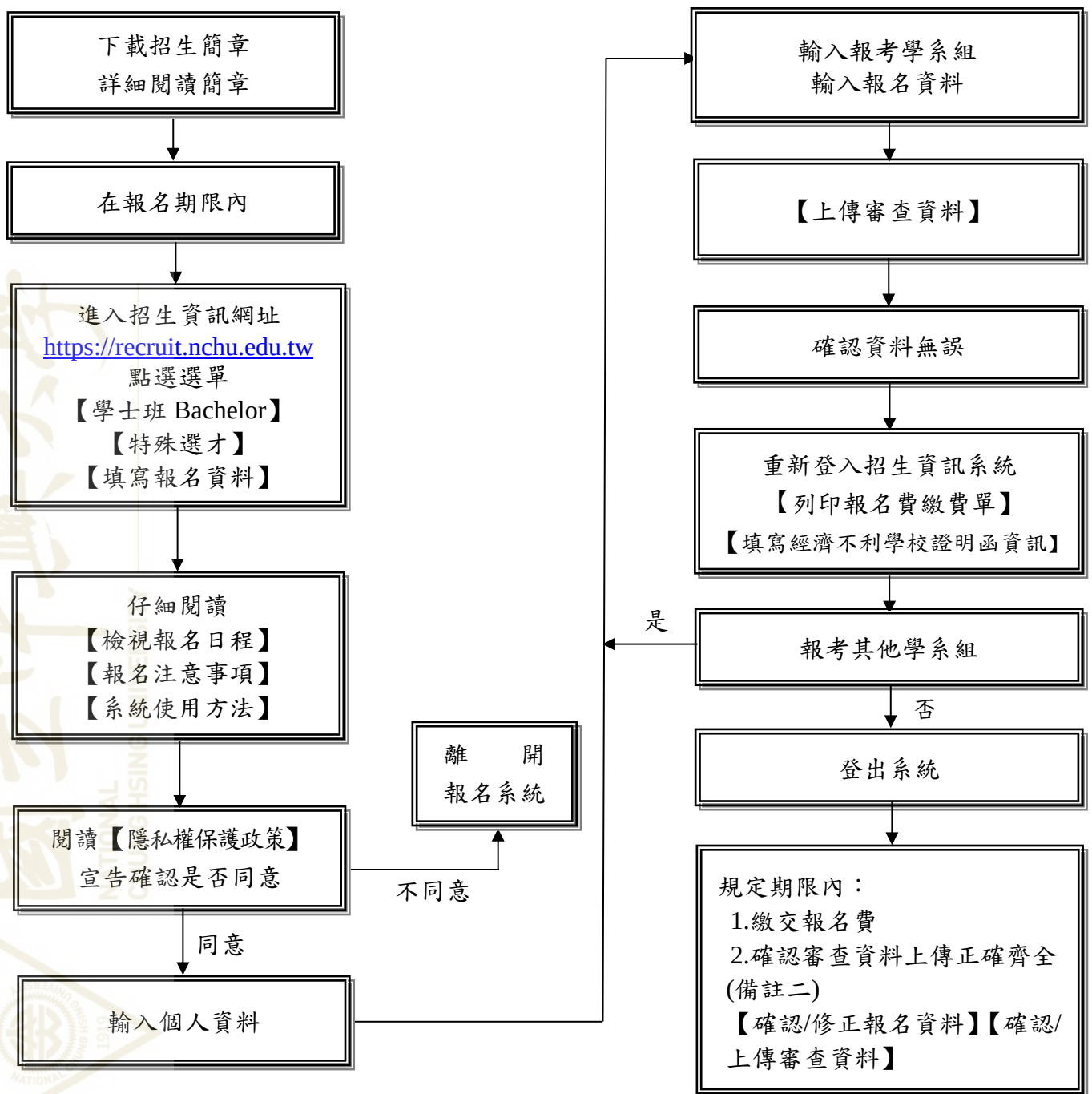
附表一：經濟不利學生學校證明函(樣張).....	75
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77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樣張).....	78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79
附圖：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封底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 路 報 名 及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期 限	115 年 10 月 27 日 9:00 起至 11 月 9 日 17:00 止。 考生應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
報 名 費 繳 費 期 限	115 年 10 月 27 日 9:00 起至 11 月 9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 月 9 日 15:30 止。 2.ATM 繳費時間至 11 月 9 日晚上 11:59 止。
查 詢 / 列 印 甄 試 資 格 審 核 通 知	115 年 11 月 17 日 10:00 起。 ※經本校審核為「符合報考資格」的考生，都可上網查詢／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惟考生是否達參加面試標準，應以各招生學系(學程)網頁公告為準。
公 告 擇 優 面 試 名 單	依各招生學系校系分則所訂日期， 至遲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 10:00 公告。 ※請考生至各招生學系網頁查詢擇優面試名單、個人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15 年 12 月 18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 ※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115 年 12 月 28 日 9:00 起至 116 年 1 月 4 日 17:00 止。 ※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 取 生 放 棄 入 學 資 格 截 止 日	116 年 3 月 3 日 17:00。 ※以網路辦理線上放棄入學資格。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6 年 3 月 3 日 17:00。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報名網頁)： https://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 https://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與帳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 二、考生應於輸入報名資料時一併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登入系統重新上傳覆蓋。惟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上傳或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 三、因故無法取得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文件，此類學生可經由高中師長填寫「經濟不利學校證明函」(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招收學科能力優異、具有特殊表現或發展潛能，或在學科以外有傑出表現的學生。另外，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及多元入學精神，希望經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經濟不利學生、農家子弟、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持境外學歷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學生、具實務工作經驗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貳、修業年限：

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其餘學系(學程)修業年限為 4 年。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下列三項需同時符合，始得報考)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一)。

(三)符合招生學系訂定特殊經歷報考規定及篩選條件者。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本校部分學系設乙組招生，提供符合以下經歷考生報考【請參照學系(組、學程)分則「特殊經歷報考規定」】。

1.經濟不利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且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不利者。

2.特殊教育經歷學生：本校部分學系招收不同教育資歷，或進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其項目與定義如下：

A.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附錄二)。

(2)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係指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由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附錄二)。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含：「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B.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C.新住民及其子女：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D.持境外學歷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例如：ACT、

SAT 或其他成績)

E. 中彰投地區學生：係指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中彰投地區之學校者。

F. 其他：如農家子弟、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等學生，係指能依【學系(組、學程)分則「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說明提出相符之證明文件者。

(二)相關身分需對應上傳之證明文件如下：

適 用 對 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 收 入 戶 或 中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另需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般鄰里(村)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無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核發經濟不利證明文件，經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不利者	1.應由高中(職)師長上傳附表一【特殊選才招生】經濟不利學生學校證明函。 2.考生應先徵詢高中(職)師長的同意及取得師長聯絡資訊(姓名、職稱、電話、手機、e-mail 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格式。
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其身分可由學歷證件判別，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境 外 臺 生	1.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 2.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
新住民及其子女	應附三個月內申請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持境外學歷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 2.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 3.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
中 彰 投 地 區	應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
農 家 子 弟	考生本人或直系親屬農保證明與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三)報名乙組考生，如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身分資格，但符合甲組篩選條件，將強制改為一般生(甲組)身分。報考行銷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考生，如無法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例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連同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考生於錄取後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學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 1 個學系(組、學程)，但各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並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組、學程)面試時間是否衝突。**同時報考 2 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考生如同時錄取 2 個以上(含 2 個)學系(組、學程)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①「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②「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③「上傳審查資料(上傳任一項目即算完成)」，①~③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應於報名前在辦公時間內(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洽詢各招生學系(學程)先行確認，或洽詢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2.**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

3.**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上傳審查資料(上傳任一項目即算完成)」。**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再受理報名。**

4.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16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接商務簡訊」，將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以免因無法聯絡造成權益受損。

5.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造字回覆表規定辦理。

二、上傳審查資料：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一) 審查資料項目：

1. **學歷證明文件**：係指學生證、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證明等其中一種；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上傳「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 **歷年成績單**：係指學校開立之高中在學歷年修課紀錄及成績證明，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例如 SAT、ACT 或其他)。
3. **名次證明**：係指考生之高中(職)在學期間類組(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於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得免附名次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如無法提出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訪視結果報告書或學習狀況報告書取代。

(二)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最低像素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考生應依各學系(組、學程)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每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四) 考生如要**修改審查資料內容**，可於報名期間內登入報名系統重新上傳審查資料，即可覆蓋先前上傳之內容。**惟報名時間截止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不再受理資料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五) 考生上傳的審查資料，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 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七) 考生上傳的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繳交報名費：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二) 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三) 繳費方式：

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二擇一)：

1.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網路 ATM 繳款步驟：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式進行，惟跨行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選【轉入行庫代號】→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第一銀行櫃檯繳費：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BusinessUnitsDomestic>。

(四)繳費注意事項：

1.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晚上11:59截止，逾時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

2.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本校補助經濟不利學生本人參加本校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為原則，憑據實報實銷)。遠地經濟不利學生(含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如有住宿事實者，補助部分住宿費。

4.每1筆報名資料產生1張繳費單，並對應1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

5.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6.繳費過程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五)退費規定：已繳交報名費，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於「查詢甄試資格審核通知」日起7天內，至招生報名系統線上申請退費(線上輸入所需資料內容可參考附表三)，並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檔)。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116年1月中旬匯款至考生帳戶。

1.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退費600元。

2.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經招生學系(學程)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退費600元。

3.具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之考生：退費800元，但限優待報考

1個學系(組、學程)。

伍、查詢甄試資格審核通知、面試注意事項(擇優參加面試)：

- 一、查詢「甄試資格審核通知」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自行上網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本校審核為「符合報考資格」的考生，都可上網查詢／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考生是否達到參加面試標準，應自行至各招生學系(學程)網頁查詢。
- 三、本項招生考試，部分學系(組、學程)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考生名單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公告於招生學系(學程)網頁，請考生依照學系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四、參加面試考生應先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面試時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到場應試。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五、本校採車牌辨識進入校園，考生參加面試，若汽車需進入校園，應事先於該學系應試日期前2日於本校報名系統「車號調查」功能中登錄車號，考生面試當天，請向學系領取停車折抵卷。本校不開放考生機車進入校園。
- 六、各招生學系(學程)之面試日期由各招生學系(學程)訂定。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考本簡章「拾壹、學系(組、學程)分則」。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均為100分；考生總成績為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乘該項目之權重後加總。缺考項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但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部分學系設有「優先錄取」機制，唯優先錄取非保障名額，考生須符合招生學系(學程)報考條件，且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方得優先錄取。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 六、同一學系內甲組、乙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組、學程)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時，名額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正取生、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甄試資格審核通知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申請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附成績單影本(可至招生資訊網列印)，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作業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玖、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報到方式：以網路報到方式辦理，報到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 (三)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同時在本校 2 個以上學系(組、學程)錄取為正取生者，報到時只能選擇 1 個學系(組、學程)報到，其他正取學系(組、學程)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定期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 (二)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或接獲本校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及報到網址同正取生。
- 三、放棄入學資格：
 - (一)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要放棄入學資格，應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二)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始可再至其他校系辦理報到。
- 四、考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只能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前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否則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新生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學系(學程)設置多項獎助學金提供學士班學生申請，詳細資訊請參考附錄三。
- 二、本校將於 116 年 7 月中旬寄發新生報到通知訊息，請留意接收信件。屆時如未收到，請至「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學士班」下載，網址為 <https://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或電洽本校註冊組 04-22840212#19。
-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經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六、本校於每年 5 月至暑假期間，開設大學預修課程，如微積分線上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微積分修習成績及格，於新生入學時統一由課務組辦理學分抵免；通識「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課程於當學期獲得學分。
-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學系(組、學程)分則：

招生單位	中國文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111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 1 次(含)以上者。 2.全國性國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 2 次(含)以上者。 3.榮獲高中職(含)以上文學獎前三名 3 次(含)以上者。 4.高中(職)國文科成績四學期平均全校排名前 5%。 5.其他在中文能力方面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及說明	1.本系希望招收具有語文專才、文學創作能力、單一學科能力天賦或對學習中國語文、中國文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備 註	本系旨在培養文學創作、教學、研究等項之人才，俾能會通古典與現代之學術，具備文學閱讀、詮釋與鑒賞之專業知能。					
網址	https://chines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17 轉 886	
傳真	04-22861713			e-mail 承辦人	lwtseng0328@nchu.edu.tw 曾小姐	

招生單位	中國文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11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篩選條件	對中文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特殊才能或有獨特潛力的學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本系希望招收具有語文專才、文學創作能力、單一學科能力天賦或對學習中國語文、中國文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備 註	本系旨在培養文學創作、教學、研究等項之人才，俾能會通古典與現代之學術，具備文學閱讀、詮釋與鑒賞之專業知能。					
網址	https://chines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17 轉 886		
傳真	04-22861713		e-mail 承辦人	lwtseng0328@nchu.edu.tw 曾小姐		

招生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班組 代碼	12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1.英文能力：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等級或其他在外國語文能力方面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中文能力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高中(職)在校國文科成績全班排名前 15%或國文科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B. 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國語文相關競賽佳作(含)以上，請檢附得獎證明及作品。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得獎證明及作品等)。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地點：人文大樓 4 樓 415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至多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招生目標：心胸開朗，具國際觀，英文能力優異，具備一般文史知識。					
備 註	1.本系以培養具國際觀的外文人才為目標，課程多元，涵蓋英美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及口筆譯等領域。另有教育學程及國際交換學生辦法。 2.本系學生均須在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					
網址 傳真	https://dfll.nchu.edu.tw/ 04-22852903			聯絡電話 承辦人	04-22840321 轉 777 xwchen@dragon.nchu.edu.tw 陳小姐	

招生單位	行銷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212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篩選條件	對行銷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特殊才能或有獨特潛力的學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請檢附正式用印文件)。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2.地點：社管大樓。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至多擇優 20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行銷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3.學歷及成績單等證明文件請檢附正式用印之文件。					
備 註	本系培育行銷相關領域人才。 歡迎具有創新、獨力思考、溝通表達能力、積極進取的同學申請。					
網址 傳真	https://marketing.nchu.edu.tw/ 04-22860993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92 轉 792 mkting@nchu.edu.tw 游小姐	

招生單位	法律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311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2.參加國語文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3.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國英語、其他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4.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如擔任全校性幹部)。 5.國外留學或志工經歷(國外停留期間應在半年以上)。 6.國際活動(如模擬聯合國)、國內外競賽成果等。 7.其他能力證明或表現(如獲公開表揚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8.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社管大樓 7 樓法律學系。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本系希望招收法律邏輯思考方面具有天賦、能力，或極富正義感有優秀人格特質足以為社會楷模的學生。 3.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備 註	法律學系著重立基臺灣，放眼世界的法律人才培養。					
網址	https://law.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80 轉 796	
傳真	04-22873370			e-mail	jth@nchu.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單位	法律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312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3.與法律類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證明。					
篩選條件	1.對於法律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在校國語文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法律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社管大樓 7 樓法律學系。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本系希望招收法律邏輯思考方面具有天賦、能力，或極富正義感有優秀人格特質足以為社會楷模的學生。 3.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備 註	法律學系著重立基臺灣，放眼世界的法律人才培養。					
網址	https://law.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80 轉 796	
傳真	04-22873370			e-mail	jth@nchu.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單位	農藝學系		班組 代碼	40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生物科前 6 名成績者。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生物科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植物或生物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4.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5.曾發表農業或生物相關學術期刊者。 6.高中在校學業成績，英文、生物與化學科皆須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7.其他具有農藝、園藝、農場經營相關領域特殊表現、實習經驗或實習證明，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者。 8.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社團活動、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1:30。 2.地點：農藝系 4 樓 407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農藝科技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系主要為提昇農藝科技，發展現代化農業，傳授學生基礎學科及專業知識，並啟發學生善用自然資源，創新品種，培育具備理論基礎與應用技術之農業人才。					
網址	https://agro.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777 轉 112	
傳真	04-22877054			e-mail 承辦人	chengcc@dragon.nchu.edu.tw 鄭小姐	

招生單位	園藝學系		班組 代碼	41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 5 名成績者。 2.參加農業群(類)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前 5 名成績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 5 名。 4.曾發表園藝領域學術期刊者。 5.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7.其他具有農藝、園藝、農場經營相關領域特殊表現、實習經驗或實習證明，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者。 8.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優先錄取特殊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等證明；符合篩選條件 7 者，請檢附證明或推薦函)。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2.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1:00。 2.地點：作物大樓園藝學系 2 樓 H208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農業科學或園藝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及表現之學生。 3.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經濟不利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4.甄審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完備，經入選面試之考生，不得於面試當日額外出示補充資料或作品等，以示公平。					
備 註	1.本系主要研究果樹、蔬菜、花卉作物之育種、栽培、生理、生物技術、採收後冷鏈保鮮技術，也涵括樹醫生及造園景觀規劃、園藝治療等領域。講授園藝學專業知識、訓練具備園藝植物現代化智能生產管理及園藝企業經營能力，更以培育具跨領域整合園藝技能應用於身、心、靈園藝活動之人才為目的。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並著重國際農業交流，接軌就業市場。 2.本系設有績優獎學金，學士班 2 年級以上學生(含外籍生)，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經評選可獲每名 1 萬元獎勵。(以清寒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3.竭誠歡迎對自然科學專業知識勇於實踐、創新與突破的學生加入學習行列。					
網址 傳真	https://hort.nchu.edu.tw/ 04-22860574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40 轉 210 liangsophia@nchu.edu.tw 梁小姐	

招生單位	森林學系林學組		班組 代碼	42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 6 名成績者。 2.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佳作以上者。 4.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5.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6.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照或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2.地點：森林系研究所 2 樓 201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參加面試。 2.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森林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及表現之學生。					
備 註	本系設立之宗旨乃在培育國家森林經營管理、森林生物與保育以及林產物與生物材料永續利用研究發展所需之高級人才。					
網址	https://for.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傳真	04-22873628			e-mail	forest@nchu.edu.tw	
				承辦人	林小姐	

招生單位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班組 代碼	43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 6 名成績者。 2.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佳作以上者。 4.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5.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10%者。 6.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照或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2.地點：森林系研究所 2 樓 201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參加面試。 2.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森林相關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及表現之學生。					
備 註	本系設立之宗旨乃在培育國家森林經營管理、森林生物與保育以及林產物與生物材料永續利用研究發展所需之高級人才。					
網址	https://for.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傳真	04-22873628			e-mail	forest@nchu.edu.tw	
				承辦人	林小姐	

招生單位	應用經濟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442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新住民子女、農家子弟。 3.經濟或農業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1.在經濟或農業類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 6.其他有助審查的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書等)。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2.地點：應經系一館小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6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經濟或農業類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學習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系設立宗旨在配合國家社會經濟之發展，以專業優良師資與研究設備，培養傑出的經濟應用專業人才及大專師資，以因應社會發展之需要。本系主要教學研究領域包含農業經濟、產業經濟、資源與環境經濟三大模組。					
網址	https://nchua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50 轉 224	
傳真	04-22860255			e-mail 承辦人	caressa50918@nchu.edu.tw 蔡小姐	

招生單位	植物病理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45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 6 名成績者。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5.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6.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農環大樓 5 樓 5D03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農業科學及環境自然資源保育學領域具特殊表現的學生。					
備 註	1.本系培育學生擁有植物病理學及相關之生物技術等專業知識和應用微生物與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有關知能。 2.本系提供簡錦忠博士獎學金、羅清澤教授獎學金及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供大學部同學申請，若遇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者，提供助學金之申請。					
網址	https://www.pp.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780 轉 323	
傳真	04-22877585			e-mail	chiali@nchu.edu.tw	
				承辦人	王小姐	

招生單位	植物病理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45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同時符合以下三種類別身分中的二種身分：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農家子弟身份或有農場相關實習經驗或實習證明之學生。 3.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篩選條件	1.在自然科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生物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自然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農環大樓 5 樓 5D03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農業科學及環境自然資源保育學領域具特殊表現的學生。					
備 註	1.本系培育學生擁有植物病理學及相關之生物技術等專業知識和應用微生物與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有關知能。 2.本系提供簡錦忠博士獎學金、羅清澤教授獎學金及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供大學部同學申請，若遇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者，提供助學金之申請。					
網址	https://www.pp.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780 轉 323	
傳真	04-22877585			e-mail	chiali@nchu.edu.tw	
				承辦人	王小姐	

招生單位	昆蟲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461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條件限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生物相關佳作以上成績。 2.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曾發表生物或昆蟲相關學術期刊論文者。 5.具有昆蟲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蓋註冊章之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1,000 字內為原則，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等)。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農環大樓 8 樓 8C07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6 名參加面試。 2.報考本系甲組考生，不得同時報考本系乙組。 3.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4.招生目的：徵選對昆蟲相關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病蟲害防治、環境生態保護利用，及昆蟲產業開發所需人才。					
備 註	本系以生態、分類、演化、生理、生化、分子生物學等昆蟲基礎科學為主，培育具昆蟲學、生命科學、農學、植物防檢疫、病媒與環境衛生昆蟲、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及昆蟲產業發展等學識之科學研究與實務能力之專業高階人才。					
網址 傳真	https://www.entomol.nchu.edu.tw/ 04-22875024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61 轉 524 entom@nchu.edu.tw 賴小姐	

招生單位	昆蟲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462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新住民子女、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3.昆蟲學或生態保育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1.在生命科學、昆蟲或生態保育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生物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生命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蓋註冊章之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1,000 字內為原則，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等)。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農環大樓 8 樓 8C07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6 名參加面試。 2.報考本系乙組考生，不得同時報考本系甲組。 3.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4.招生目的：徵選對昆蟲相關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病蟲害防治、環境生態保護利用，及昆蟲產業開發所需人才。					
備 註	本系以生態、分類、演化、生理、生化、分子生物學等昆蟲基礎科學為主，培育具昆蟲學、生命科學、農學、植物防檢疫、病媒與環境衛生昆蟲、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及昆蟲產業發展等學識之科學研究與實務能力之專業高階人才。					
網址 傳真	https://www.entomol.nchu.edu.tw/ 04-22875024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61 轉 524 entom@nchu.edu.tw 賴小姐	

招生單位	動物科學系		班組 代碼	470	招生名額	3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畜牧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並附佐證文件者。 2.參加畜牧類或動物科學類別之國際競賽並提出參賽證明。 3.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其參賽主題與動物科學相關者，並提出參賽證明。 4.曾發表動物科學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者。 5.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 6.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優先錄取特殊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英文檢定、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3.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00。 2.地點：動科館 2 樓 209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2.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挑選對動物科學、畜牧業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3.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經濟不利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具農畜牧場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具畜牧場相關背景身分)。					
備 註	本系以造就具有理論基礎與實用技術的動物科技人才為目標： 1.灌輸遺傳育種、營養、生理、管理及動物產品加工等有關專業知識。 2.講授動物科學理論與實用技術，俾學用合一。 3.培養指導及服務農民的動物生產技術推廣人才。 4.培養農牧生產計畫、管理及加工等人才。					
網址	https://www.a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65 轉 208	
傳真	04-22860265			e-mail	cutec@nchu.edu.tw	
				承辦人	吳小姐	

招生單位	土壤環境科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48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國際類競賽獲得前 6 名成績者。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高中組佳作以上成績者。 4.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高中組前 3 名者。 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6.高中(職)生物科及化學科學業成績均達全校排名前 15%者。 7.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 8.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地點：農環大樓 3 樓 3C08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於土壤環境科學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系為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應用、開發及保育性學系，以培養永續農業經營、土壤環境污染防治、土壤碳匯、資源利用與規劃等方面之學生為目標。對學生入學資格要求，強調須具有熱愛大自然生態環境及對人類糧食生產有使命感之特質的學生。					
網址 傳真	https://soil.nchu.edu.tw/ 04-22862043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73 轉 3301 slopea@nchu.edu.tw 鄒小姐	

招生單位	土壤環境科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48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學生。 3.農場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1.在自然科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生物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自然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地點：農環大樓 3 樓 3C08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於土壤環境科學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系為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應用、開發及保育性學系，以培養永續農業經營、土壤環境污染防治、土壤碳匯、資源利用與規劃等方面之學生為目標。對學生入學資格要求，強調須具有熱愛大自然生態環境及對人類糧食生產有使命感之特質的學生。						
網址 傳真	https://soil.nchu.edu.tw/ 04-22862043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73 轉 3301 slopea@nchu.edu.tw 鄒小姐		

招生單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49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數理科前 6 名成績者。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參加全國性數理、資訊或相關學科競賽獲獎者。 4.曾發表農業或相關工程學術期刊者。 5.高中在校成績，其中數學或物理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6.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7.具有農機、生機、工程相關領域或特殊表現，需附工作證明及工作單位之推薦函。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優先錄取特殊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經濟不利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2.本系希望透過特殊選才招生，挖掘對工程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接受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進而培育國家所需人才。					
備 註	1.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能結合應用機械、機電整合、資訊、電子化等工程技術於生物及農業產業所需之工程人才。 2.本系課程包含理論、實驗與實務課程，須具備辨別顏色能力、聽覺功能、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力。					
網址 傳真	https://bimewww.nchu.edu.tw/ 04-22879351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77 轉 304 bime@nchu.edu.tw 戴小姐	

招生單位	水土保持學系			班組 代碼	50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競賽、比賽、科展獲獎，並檢附得獎證明。 2.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3.高中科學班或參加數理資優班或相關課程結訓並成績優異者。 4.具有水土保持相關證照者。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水保一館 2 樓 L215 專討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8 名參加面試。 2.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水土保持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系以培養水土保持技術與研究人才為宗旨，著重水土資源保育、災害防治、生態復育、土地合理利用等，以期改善生活環境，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網址 傳真	https://swcdis.nchu.edu.tw/ 04-22876851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81 轉 206 lijung@nchu.edu.tw 曾小姐	

招生單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班組 代碼	51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高中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3.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4.其他具有食品生技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並附佐證文件者。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食生大樓 1 樓 108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2.招生目的：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對食品及生技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1.本系希望招收對食品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具有興趣，且本身對生物、化學等自然科學已有基礎之高中生。 2.本系課程包含理論、實驗與實務課程，須具備辨別顏色能力、聽覺功能、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力。					
網址 傳真	https://foodsci.nchu.edu.tw/ 04-22876211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385 轉 2002、2003 sue0919620@nchu.edu.tw 蘇小姐		

招生單位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班組 代碼	52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造園景觀類前 5 名成績者。 2.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獲得造園景觀職種前 5 名成績者。 3.參加全國性造園景觀或園藝相關競賽前 5 名者。 4.領有造園景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5.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具有景觀設計相關工作經驗達 12 個月以上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檢附工作任職證明及勞保投保資料)。 7.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50	1.時間：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2.地點：舊理工大樓 1 樓景觀學程 E102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設計相關課程具有潛能及興趣或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的學生。					
備 註	本學程主要在培養具有景觀設計核心專業能力，且可應用於遊憩規劃領域，並整合多元能力之人才。					
網址 傳真	https://plr.nchu.edu.tw/ 04-22859818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513 plr@dragon.nchu.edu.tw 林小姐	

招生單位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班組 代碼	52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學生。						
篩選條件	1.在造園景觀、園藝或農業類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學程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50	1.時間：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2.地點：舊理工大樓 1 樓景觀學程 E102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設計相關課程具有潛能及興趣或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的學生。						
備 註	本學程主要在培養具有景觀設計核心專業能力，且可應用於遊憩規劃領域，並整合多元能力之人才。						
網址 傳真	https://plr.nchu.edu.tw/ 04-22859818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513 plr@dragon.nchu.edu.tw 林小姐		

招生單位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53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生物科或化學科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2.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參賽資格者。 3.高中科學班通過學科資格考試或參加高中數理資優班結業者。 4.參加國際類競賽獲得前 6 名成績者。 5.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6.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高中組獲獎者。 7.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8.其他與生物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2.地點：國農大樓 5 樓 543B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2.透過本項招生考試，招收具有生物科技相關專才或對生物科技相關研究有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對於農業、環境、醫藥及民生工業等領域進行科際整合專業人才。					
備 註	本學程強調跨領域學習，旨在培養能夠獨立思考、能自我學習，以及能進行科際整合的新一代生物科技人才。					
網址	http://bpbiot.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11 轉 536	
傳真	04-22851922			e-mail	bpbiot@nchu.edu.tw	
				承辦人	張小姐	

招生單位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54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在農業或商業類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相關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者，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英文能力：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或其他在外國語文能力方面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地點：國農大樓 6 樓 630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生，招收具國際觀、積極進取、對國際農企業、自然資源領域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以培育對於農產銷、自然生態、農業旅遊規劃等專才。					
備 註	本學程為全英文學士學位學程，強調跨領域學習，結合來自全世界各地之國際生，提升學生國際觀，以世界視角培養農產運銷企業管理、農林生態旅遊等優秀人才。					
網址	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			聯絡電話	04-22840849 轉 526	
傳真	04-22851922			e-mail 承辦人	nchuibpa@nchu.edu.tw 方小姐	

招生單位	獸醫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61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限高中時期取得)： 1.生物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2.參加生物類國際性活動、國內外競賽獲獎者。 3.其他特殊表現、課外活動經歷、榮譽或獲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2.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10。 2.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 2 樓 211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9 名參加面試。 2.報考本系甲組考生，不得同時報考本系乙組。 3.本系希望擇優招收對獸醫學極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學生。 4.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備 註	1.修業年限五年，大四前需修畢規定必修科目；大五診療實習課程自大四升大五暑假的 8 月 1 日開始；大五臨床討論至少一次須以英文報告。 2.實習含動物保定、聽觸診、色彩判讀與畜主溝通等，需具有良好肢體、感官及溝通能力。從事獸醫工作必需具備人際互動與情緒控管能力。					
網址	https://www.vm.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94 轉 351	
傳真	04-22851741			e-mail	vmnchu@nchu.edu.tw	
				承辦人	魏小姐	

招生單位	獸醫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612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1.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經濟不利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及特殊經歷學生（含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子女，持境外學歷報考且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中彰投地區學生、農家子弟或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者）。 2.請依本校簡章規定上傳對應之身分證明文件，其中「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學生」應提供畜牧獸醫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實習)經驗達一個月或 16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篩選條件	在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生物科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活動或相關研究等)，足以證明對獸醫學領域具備熱忱與發展潛力。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2.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 2 樓 211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6 名參加面試。 2.報考本系乙組考生，不得同時報考本系甲組。 3.本系希望擇優招收對獸醫學極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學生。 4.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備 註	1.修業年限五年，大四前需修畢規定必修科目；大五診療實習課程自大四升大五暑假的 8 月 1 日開始；大五臨床討論至少一次須以英文報告。 2.實習含動物保定、聽觸診、色彩判讀與畜主溝通等，需具有良好肢體、感官及溝通能力。從事獸醫工作必需具備人際互動與情緒控管能力。						
網址	https://www.vm.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94 轉 351		
傳真	04-22851741			e-mail 承辦人	vmnchu@nchu.edu.tw 魏小姐		

招生單位	生命科學系		班組 代碼	620	招生名額	9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 3.通過教育部主辦「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複賽表現優異者。 4.其他於生命科學領域具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5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18 會議室報到。 3.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有生命科學專才或對生命科學研究有興趣的學生。					
備 註	1.本系具有極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與師資陣容，包含了生態、演化、生理、生物分子、基礎醫學、尖端生物科技等主要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病毒、微生物、植物、動物等所有生物類群。 2.本系提供了全方位且具有彈性的課程和學習環境，讓有志於生態保育、研究教學、或是生物技術產業等基礎研究和應用科技的年輕人，能獲得最完整的教育和訓練。 3.本系實驗課須親自操作實驗，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定功能，具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4. 本系學士班部分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EMI)。					
網址	https://life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傳真	04-22874740			e-mail	wanghsiuling@nchu.edu.tw	
				承辦人	王小姐	

招生單位	化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71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前3名以上成績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化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化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5.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其他有關化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00起。 2.地點：化學館1樓T103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10名參加面試。 2.本系希望招收對化學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 3.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備 註	本系有完整的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究設備，為國科會中部化學圖書中心及中部貴重儀器中心之重點系所。研究領域涵蓋有機合成、光電材料、無機催化、奈米材料、藥物化學、生醫材料、生質能源、理論計算、感測器及晶片製備、環境分析、藥物檢測等。竭誠歡迎對化學科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學生加入。					
網址 傳真	https://www.nchu.edu.tw/chem/ 04-22862547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411 轉 478 amywu0630@nchu.edu.tw 吳小姐	

招生單位	化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71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3.化學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篩選條件	1.在科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物理科或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者。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化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 2.地點：化學館 6 樓 T609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本系希望招收對化學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 3.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備 註	本系有完整的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究設備，為國科會中部化學圖書中心及中部貴重儀器中心之重點系所。研究領域涵蓋有機合成、光電材料、無機催化、奈米材料、藥物化學、生醫材料、生質能源、理論計算、感測器及晶片製備、環境分析、藥物檢測等。竭誠歡迎對化學科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學生加入。					
網址	https://www.nchu.edu.tw/chem/			聯絡電話	04-22840411 轉 478	
傳真	04-22862547			e-mail	amywu0630@nchu.edu.tw	
				承辦人	吳小姐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甲組		班組代碼	72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在各大學修習數理相關課程：如微積分、線性代數或統計等，並檢附該課程之成績。 2.參加大學各類數學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如教育部補助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 3.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參加各類國際性數學相關競賽獲獎者。 5.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數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6.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數學科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7.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8.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9.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10.其他有關數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數理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組課程規劃涵蓋一般應用數學領域，內含數學分析、數值方法、資料科學與資訊科學等諸多方向。以紮實基礎數學課程為根基，強調應用數學模型之建立與解析，配合計算機應用，培養統計、數據分析及資訊之跨領域人才。					
網址	https://www.amath.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22 轉 451	
傳真	04-22873028			e-mail	swhua@nchu.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乙組		班組 代碼	72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3.中部地區學生曾經參與大學數學統計、程式相關課程者。					
篩選條件	1.在數理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數理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並提供佐證資料。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數理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組課程規劃涵蓋一般應用數學領域，內含數學分析、數值方法、資料科學與資訊科學等諸多方向。以紮實基礎數學課程為根基，強調應用數學模型之建立與解析，配合計算機應用，培養統計、數據分析及資訊之跨領域人才。					
網址	https://www.amath.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22 轉 451	
傳真	04-22873028			e-mail	swhua@nchu.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資安組		班組 代碼	723	招生名額	3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各大學修習程式、資安相關課程：如程式設計、資安導論等，並檢附該課程成績。 2. 實作過與資安相關領域之專題報告。 3. 曾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 曾參加臺師大辦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於程式設計實作二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觀念達三級分以上。 5. 曾參加臺師大辦理 TOI 海選於程式設計實作獲初選資格。 6.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中級(含)以上者。 7. 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8. 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9. 其他與資訊、資安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0 名參加面試。 2.本特殊選才的招生目的在於招收對計算機科學、人工智慧有熱情與能力的高中職生，以培育我國未來的資訊安全人才。 3.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 4.面試評量重點：了解學生的溝通理解力，並依書面資料進行提問。					
備 註	社群輿論分析、假新聞訊息、網路病毒與防火牆攻擊異常檢測、廣告與垃圾信件偵測、作業系統穩定度與工作排程等議題與資安息息相關。目前這類議題背後大部分仰賴計算機科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等技術來解決。本系針對資安人才培育規劃了一套培育核心課程共計 21 門課 65 學分，讓學生能藉由此套核心課程，深植具備解決資安相關議題之專長能力。					
網址	https://www.amath.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22 轉 451	
傳真	04-22873028			e-mail	swhua@nchu.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甲組		班組 代碼	73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在各大學修習數理資訊相關課程：如微積分、線性代數、程式設計或統計等，並檢附該課程之成績。 2.參加大學各類數學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如教育部補助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 3.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參加各類國際性數學、資訊相關競賽獲獎者。 5.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數學、資訊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6.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數學、資訊科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7.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8.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9.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10.其他有關數學、資訊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數理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組課程規劃涵蓋數據科學與計算領域，內含數據分析、統計方法、計算科學與建模等方向。除基礎數學課程外，聚焦數據分析方法及模型之建立與分析，配合雲端計算、資訊軟體與程式設計等訓練。					
網址 傳真	https://www.amath.nchu.edu.tw/ 04-22873028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422 轉 451 swhua@nchu.edu.tw 黃小姐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乙組		班組 代碼	73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3.中部地區學生曾經參與大學數學統計、程式相關課程者。					
篩選條件	1.數理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數理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並提供佐證資料。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3.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挖掘對數理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組課程規劃涵蓋一般應用數學領域，內含數學分析、數值方法、應用力學與資訊科學等諸多方向。以紮實基礎數學課程為根基，強調應用數學模型之建立與解析，配合計算機應用，培養理論與應用能力兼備之數學人才。					
網址	https://www.amath.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22 轉 451	
傳真	04-22873028			e-mail	swhua@nchu.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資安組		班組 代碼	733	招生名額	3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各大學修習程式、資安相關課程：如程式設計、資安導論等，並檢附該課程成績。 2. 實作過與資安相關領域之專題報告。 3. 曾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化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 曾參加臺師大辦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於程式設計實作二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觀念達三級分以上。 5. 曾參加臺師大辦理 TOI 海選於程式設計實作獲初選資格。 6.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中級(含)以上者。 7. 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8. 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9. 其他與資訊、資安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0 名參加面試。 2.本特殊選才的招生目的在於招收對計算機科學、人工智慧有熱情與能力的高中職生，以培育我國未來的資訊安全人才。 3.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 4.面試評量重點：了解學生的溝通理解力，並依書面資料進行提問。					
備 註	社群輿論分析、假新聞訊息、網路病毒與防火牆攻擊異常檢測、廣告與垃圾信件偵測、作業系統穩定度與工作排程等議題與資安息息相關。目前這類議題背後大部分仰賴計算機科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等技術來解決。本系針對資安人才培育規劃了一套培育核心課程共計 21 門課 65 學分，讓學生能藉由此套核心課程，深植具備解決資安相關議題之專長能力。					
網址	https://www.amath.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22 轉 451	
傳真	04-22873028			e-mail	swhua@nchu.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單位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班組 代碼	74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6.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7.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9.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優先錄取特殊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2.地點：理學大樓 601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6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3.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經濟不利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備 註	本系一般物理組之課程兼具彈性與基本物理科學訓練。課程除基礎物理外，還兼顧學生之興趣與科學最新之發展，包括高科技產業所需之相關物理與生物物理。						
網址	https://www.phy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27 轉 294		
傳真				e-mail	cubic@phys.nchu.edu.tw		
				承辦人	陳助教		

招生單位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班組 代碼	75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3名以上成績者。 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6名。 6.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7.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9.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優先錄取特殊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2.地點：理學大樓 601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6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3.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經濟不利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備 註	本系光電物理組除了紮實的物理訓練外，特別著重光電科技之養成教育，包含近代光學、奈米光電、顯示器科學及太陽光電等領域。					
網址 傳真	https://www.phys.nchu.edu.tw/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427 轉 294 cubic@phys.nchu.edu.tw 陳助教	

招生單位	機械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800	招生名額	3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者。 2.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4.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5.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0%者。 6.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7.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優先錄取特殊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2.地點：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辦理報到。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2 名參加面試。 3.招收具有特殊專才或潛力但較難透過現行入學管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進入本系就讀的學生，實現多元入學精神。 4.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 1 名(含經濟不利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備 註	1. 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優工程人才為目標，詳細教學及研究特色請參考 http://www.me.nchu.edu.tw/ 。 2. 本系為「5+2」產業創新之重鎮，以智慧製造、無人載具、半導體製程設備，以及淨零減排為教學及研究重點，與中部科學園區及在地產業關係密切，並獲多家企業提供獎學金及暑期實習機會。 3. 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s://www.m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33 轉 325	
傳真	04-22877170			e-mail 承辦人	Yi-Chuang@nchu.edu.tw 劉小姐	

招生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81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工程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工程學科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工程學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5.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具有程式設計專長並持有證明(或證照)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2.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2 樓 208 室辦理報到。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招生訊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有招生缺額，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備 註	1.本系希望透過本項招生考試，招收對土木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接受科學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到協助國家推動產業升級、科技本土化的目標。 2.本系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土木工程學系簽署學士及碩士(3+1+1)銜接協議，大三同學可申請赴美該系進修 2 年取得本系學士及 UTA 碩士學位。 3.本系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簽署 3+X 計畫，大四同學可申請赴美該系進修 1 年取得本校學士及 UCD 碩士學位。 4.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index.asp			聯絡電話	04-22840437 轉 221	
傳真	04-22862857			e-mail	mei422@nchu.edu.tw	
				承辦人	廖小姐	

招生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812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中彰投地區學生。						
篩選條件	足以證明對土木工程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2.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2 樓 208 室辦理報到。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招生訊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有招生缺額，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備 註	1.本系希望透過本項招生考試，招收對土木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接受科學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到協助國家推動產業升級、科技本土化的目標。 2.本系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土木工程學系簽署學士及碩士(3+1+1)銜接協議，大三同學可申請赴美該系進修 2 年取得本系學士及 UTA 碩士學位。 3.本系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簽署 3+X 計畫，大四同學可申請赴美該系進修 1 年取得本校學士及 UCD 碩士學位。 4.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s://www.ce.nchu.edu.tw/index.asp			聯絡電話	04-22840437 轉 221		
傳真	04-22862857			e-mail	mei422@nchu.edu.tw		
				承辦人	廖小姐		

招生單位	環境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821	招生名額	3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0%者。 5.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環境保護類相關實務工作實習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7.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4 樓。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5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3.本系招收對環境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1.本系以培育環境永續發展及污染防治專業人才為宗旨，著重基礎學科(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含水資源、空氣資源管理、再生能資源、土壤與地下水、環境管理與監測、綠能科技等領域)的訓練。同學宜具備適當的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 2.本系課程包含理論、實驗與實務課程，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s://www.ev.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41 轉 512	
傳真	04-22862587			e-mail	lfwu@nchu.edu.tw	
				承辦人	吳助教	

招生單位	環境工程學系 乙組			班組 代碼	82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 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篩選條件	1. 具自然科學或環境相關領域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在校物理或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 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環境工程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4 樓。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3.本系招收對環境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1.本系以培育環境永續發展及污染防治專業人才為宗旨，著重基礎學科(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含水資源、空氣資源管理、再生能資源、土壤與地下水、環境管理與監測、綠能科技等領域)的訓練。同學宜具備適當的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 2.本系課程包含理論、實驗與實務課程，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s://www.ev.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41 轉 512		
傳真	04-22862587			e-mail	lfwu@nchu.edu.tw		
				承辦人	吳助教		

招生單位	化學工程學系 甲組			班組 代碼	831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 2.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競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化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 5.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數學、化學、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 6.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數學科或化學科或物理科在學成績全校前 5%。 7.其他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5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化材館化工系二樓教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的「招生入學」，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3.本系希望招收對化學工程領域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備 註	1. 本系研究領域及教學課程著重尖端材料與精密製程、生醫與生化工程、高分子與奈米科技之發展與應用，培育符合綠色科技趨勢之人才。 2. 本系畢業生就業領域甚廣，包含半導體、光電、能源、循環經濟、奈米科技、高分子材料、醫藥、生物科技及民生化工等產業。 3. 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s://www.ch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510 轉 111	
傳真	04-22854734				e-mail 承辦人	yrku@nchu.edu.tw 顧助教	

招生單位	化學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83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 報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 3.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篩選條件	1.在校化學科、物理科或數學科成績優異。 2.在科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3.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化工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查	1.5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化材館化工系二樓教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的「招生入學」，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3.本系希望招收對化學工程領域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備 註	1. 本系研究領域及教學課程著重尖端材料與精密製程、生醫與生化工程、高分子與奈米科技之發展與應用，培育符合綠色科技趨勢之人才。 2. 本系畢業生就業領域甚廣，包含半導體、光電、能源、循環經濟、奈米科技、高分子材料、醫藥、生物科技及民生化工等產業。 3. 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s://www.ch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510 轉 111	
傳真	04-22854734				e-mail	yrku@nchu.edu.tw	
					承辦人	顧助教	

招生單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841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者。 2.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佳作以上成績。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5.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語文或技能檢定、證照、相關實務工作(實習)經驗、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00。 2.地點：材料系二樓教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及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本系希望招收對材料科學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3.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備 註	1. 本系是國立大學材料系第一個通過 IEET 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者，系上師資多元且完整，畢業同學遍及光電、半導體、能源、金屬、機械、化工、生醫等產業，除繼續深造者外，同學的就業率幾達 100%。未來無論在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發展高科技產業，材料科技人才在台灣之重要性更有增無減，歡迎你(妳)加入頂尖大學接受材料與跨領域知識的養成教育。 2. 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s://www.ms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500 轉 114	
傳真	04-22857017			e-mail 承辦人	rili@nchu.edu.tw 李助教	

招生單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842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濟不利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						
篩選條件	1.在科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材料科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語文或技能檢定、證照、相關實務工作(實習)經驗、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00。 2.地點：材料系二樓教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本系希望招收對材料科學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3.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備 註	1.本系是國立大學材料系第一個通過 IEET 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者，系上師資多元且完整，畢業同學遍及光電、半導體、能源、金屬、機械、化工、生醫等產業，除繼續深造者外，同學的就業率幾達 100%。未來無論在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發展高科技產業，材料科技人才在台灣之重要性更有增無減，歡迎你(妳)加入頂尖大學接受材料與跨領域知識的養成教育。 2.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網址	https://www.ms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500 轉 114		
傳真	04-22857017			e-mail	rili@nchu.edu.tw		
				承辦人	李助教		

招生單位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班組 代碼	90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科學展覽，相關領域獲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教育局主辦各縣市科學展覽，相關領域獲前3名以上成績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工程、物理、資訊、電腦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化學、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5.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6.通過APCS程式識讀4級及程式實作4級者。 7.其他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優先錄取特殊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2.地點：電機大樓3樓311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10名參加面試。 2.本班希望透過本項招生考試，挖掘對電機、資訊、通訊、網路等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接受科學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進而培育國家科技發展所需人才，協助產業的發展。 3.優先錄取特殊經歷學生(含經濟不利學生、具農家子弟身分、境外臺生、以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備 註	本學士班教學以智慧系統的設計與研發為主軸，規劃智慧物聯網(AIoT)專長領域。課程規劃劃分為三層架構，前後連貫、循序漸進，三層架構分別為：(1)電機資訊共同必修、(2)專業核心必選修、(3)跨領域選修。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考。					
網址 傳真	https://bpeecs.nchu.edu.tw/ 04-22854662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120 轉 3304 chiayi@nchu.edu.tw 張小姐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911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科學展覽，相關領域獲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教育局主辦各縣市科學展覽，相關領域獲前3名以上成績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工程、物理、資訊、電腦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4.通過「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之高中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 5.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6.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7.通過 APCS 程式識讀4級及程式實作4級者。 8.其它有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2.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1,000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面 試	1.00	1.時間：1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 2.地點：電機大樓4樓407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20名參加面試。 2.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3.本系希望招收對電機、電子、通訊、光電等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系特色：資訊與通訊、人工智慧、控制、綠能、IC設計、光電與半導體，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專業學程。教學特色：一流師資、齊全的研究設備、與中科高科技產業緊密的產學合作。					
網址	https://www.e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688 轉 415	
傳真	04-22851410			e-mail 承辦人	ychung@nchu.edu.tw 洪小姐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912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經歷報 考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經就讀高中(職)學校證明屬經濟條件弱勢者。 2.實驗教育學生、自學學生、境外臺生。 3.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篩選條件	1.在電機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物理科或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 2.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電機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特殊經歷證明(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5.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甲組。 2.本系希望招收對電機、電子、通訊、光電等工程領域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之學生。					
備 註	本系特色：資訊與通訊、人工智慧、控制、綠能、IC 設計、光電與半導體，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專業學程。教學特色：一流師資、齊全的研究設備、與中科高科技產業緊密的產學合作。					
網址 傳真	https://www.ee.nchu.edu.tw/ 04-22851410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04-22840688 轉 415 ychung@nchu.edu.tw 洪小姐	

招生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92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參加國際資訊、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含入選研習營)。 2.曾獲得教育部主辦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與數學科)複賽或決賽資格。 3.能夠證明自己對資訊工程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或特殊想法者，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程式能力檢定、推薦信等)。			
	面 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803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本特殊選才的招生目的在於招收對程式設計有熱情與能力的高中職生，以培育我國未來的資訊人才。 3.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					
備 註	本系隸屬於電機資訊學院，為中部唯一頂尖大學的資工系所，以培養具備資訊理論、硬體、軟體與資訊應用之全方位資訊人才為目標，本系的課程規劃與研究方向以「人工智慧」為主軸，包含「智慧型系統」、「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物聯網與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五大領域。課程的設計以落實學生核心能力為基礎，並秉持「理論與應用」並重，「深度與廣度」相輔之精神，奠定學生在資訊領域的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					
網址	https://www.c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97 轉 823	
傳真	04-22853869			e-mail	penny.bi@cs.nchu.edu.tw	
				承辦人	畢小姐	

招生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組		班組 代碼	923	招生名額	3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程式識讀達 4 級及程式實作達 4 級。 2.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3.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4.其他與資安、資訊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甄試 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等，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4.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程式能力檢定、推薦信等)。			
	面試	1.00	1.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2.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803 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及 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0 名參加面試。 2.本特殊選才的招生目的在於招收對程式設計有熱情與能力的高中職生，以培育我國未來的資訊人才。 3.審查資料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					
備 註	本系隸屬於電機資訊學院，為中部唯一頂尖大學的資工系所，以培養具備資訊理論、硬體、軟體與資訊應用之全方位資訊人才為目標，本系的課程規劃與研究方向以「人工智慧」為主軸，包含「智慧型系統」、「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物聯網與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五大領域。課程的設計以落實學生核心能力為基礎，並秉持「理論與應用」並重，「深度與廣度」相輔之精神，奠定學生在資訊領域的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					
網址	https://www.c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97 轉 823	
傳真	04-22853869			e-mail	penny.bi@cs.nchu.edu.tw	
				承辦人	畢小姐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備註
1	教育部	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學校型態
2	教育部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型態
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等學校	學校型態
4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型態
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學校型態
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學校型態
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學校型態
8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學校型態(刪除)
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學校型態
1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	學校型態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1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私人
12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私人
13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學校型態(新增)

註：以上列表為臺教高(四)字第 1130106552 號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最新名冊悉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準。

依臺教高(四)字第 1140108948 號函，實驗教育學校清冊新增「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學校」，刪除序號 8「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 (學程) 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詳細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或[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本表僅供參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中國文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助學金	檢附前學期成績單、申請信函(包括家庭狀況敘述、年收入、單據影本綜合所得在60萬元以下者)	依申請人數及家庭狀況核定，最高1萬元
外國語文學系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英文獎學金	本系三年級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本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各1名，每名4,500元
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選修本院創業學分學程課程，參與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秀者	◆助學金：選修創業學程者，每組3千元。教學助理助學金由審議小組審查後核撥 ◆獎學金：參與創業競賽表現優秀者，獎金1~3萬元
行銷學系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	每名8千元，每學年4名
法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蘇顯騰系友捐助獎助學金	◆供本系在校學生申請，且家清寒者為優先。 ◆歷年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學科成績無不及格者。 ◆未受(校內外)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決定
法律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	供本系在校學生申請，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決定
法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獎助學金	1.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在學且為興大法律校友會會員者。 2.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者。 (2)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 3. 同一學年已獲得其他項目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獲獎同學經事後發現同時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者，將取消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助學金。	名額與獎學金由興大法律校友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獲獎者另於興大法律校友會每年會員大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
理學院	興理學業傑出獎	學業成績傑出、品行優良、未獲懲處	每名3千元以上，數學領域9名；化學、物理領域各6名
理學院	興理學業優良獎	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20%、品行優良、未獲懲處	每名1千元以上。數學領域9名；化學、物理領域各6名
理學院	特殊優秀事蹟獎學金	本院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	獎學金參千元至參萬元，核定名額及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理學院	興理科學獎	在學學業表現優異、在學學生家境清寒、出國補助類(甄選上本校姊妹校交換、申請雙聯學位通過、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文章者)、在學學生急難助學金	核定名額及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
化學系	陳如珍老師愛心服務獎	由導師推薦人選及提供具體愛心服務事蹟者	每名獎金 2 萬元。
化學系	中興大學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前學年學業平均70分以上 ◆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者	每名上下學期各發給 1 萬元，以 3 名為原則
化學系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年專業學科、學業總平均及操行均達80分以上者	大三、大四各一名，每名 3 萬元。
化學系	財團法人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前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5分以上 ◆家境清寒者優先	每學期推薦大學部 3 名。總補助名額為 2~3 名，每名 1 萬元。
化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分為五項： 1.安心求學助學金。2.急難助學金。3.勤學獎學金。4.優秀獎學金。5.系上及系友活動補助或獎金。	名額及獎學金由本系友會核定。
應用數學系	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者	每名2萬元，每年3~4名。
應用數學系	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學年總平均成績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家境清寒者	每名1萬元，每年3名。
應用數學系	急難救助金	家庭突遭重大事故者	每名1~3萬元。
應用數學系	根號2獎助學金	學生赴國外參加競賽、會議論文發表、專業短期課程，或姐妹校就讀之交換學生，活動後頒發，學生需繳交主辦單位之參與證明及參與活動心得感想	每名至多6萬元，每年以核發12萬元為限。
工學院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工學院機械系、化工系、材料系學生，學業排名全班前50%。(大一新生以高中畢業成績申請)，檢附清寒證明。	每學期申請，每名10萬元，不限人數
工學院	柏源獎學金	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對系所/院校之服務、參與系學會、學生社團或國內外志工，有優良貢獻者。	每年2名，每人1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	申請對象：大二~大四，獎學金申請表、被推薦生手寫自傳、附前一年至少一學期平均成績80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低收入戶優先。	每名 3 萬元，每年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曾養甫/朱光彩/家源獎學金)	前一年級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	每名 1 萬 5 千元，每學年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中縣港洲教育基金會勵學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大三、大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50%以內、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該學期末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家境清寒經導師、系主任推薦。	每名 1 萬元，每學期 2 名。
土木工程學系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育才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行 80 分(或甲等)以上。	每名 1 萬元，每學期 4 名。
土木工程學系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為該年級排名前 75%、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不良紀錄。	每名 2 萬元，每學年 2 名。
土木工程學系	鴻發工程顧問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大二~大四，領有清寒證明或使用助學貸款支付學費。	每名 1 萬元，每學年 3 名。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或對系服務、活動或榮譽有優良貢獻(附導師推薦函)。	
土木工程學系	和發建設清寒獎學金	申請對象：大二～大四，領有清寒證明或使用助學貸款支付學費，前一學年度修習各學科無不及格，未領取學校或系其他獎學金。	每名 1 萬元，每年級至少各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大三、大四，每一學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或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於晨禎公司任職一年以上。	每名 12 萬元，系審議後推薦。
土木工程學系	李幹軍教授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未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每名每學年 8 千元，獎學金名額依銀行預估利息而定。
土木工程學系	閻旭紀念獎學金	大二～大四對系服務、活動或榮譽有優良貢獻(附導師推薦函)。	每年 1 名 5 千元。
土木工程學系	顥垣工程獎學金	申請對象：大三、大四，領有清寒證明或使用助學貸款支付學費。 無以上證明確有需獎助事實者(附導師推薦函)。	大學部四年級：6 千元 大學部三年級：5 千元
土木工程學系	麗明營造獎學金	需為大學部或全時二年級研究生，繳交文件：申請書、2 吋半身照、學生證影本、上學年成績單、其他有助評審資料。	大學部每名 1 萬元，每學年 5 名。
土木工程學系	鐘文隆紀念獎助學金	每學期受理申請，家境清寒或熱心服務者優先，需協助系務工作。	每名 3 萬元，每學期 4 名為原則。
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福清青年獎學金	需曾修習隧道工程、地下空間工程、工程地質、土木施工學等與隧道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附學分證明及課綱資料)、備推薦書及自薦資料。	每名 3 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七星獎助學金	檢附全學年成績單(需達 80 分以上，任一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以下)，且品行優良，需附自傳。	大學部：每名 1 萬 5 千元 碩士班：每名 3 萬元 博士班：每名 5 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	大一以高三成績，大二～四以前醫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為優先，或生活困難檢具相關證明。	每名每年 5 萬元(分 2 學期支付)，全國大一～大四總名額 3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澤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澤楨獎助學金	學業成績每一學年平均 70 分以上，或申請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操行 80 分(或甲等)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畢業後應依受領獎學金時長任職。	在學期間至應屆畢業全年註冊學費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工商學生清寒獎學金	前學期學科平均成績 80 分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新生高中職、專科畢業總學業成績 80 分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每名 3 萬元，全國每學期上限 100 名。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對象：大一～大三 1. 申請者前一學期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且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五，無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無任何小過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2)家庭或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4.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等義務性質獎學金。	每名 5 萬元，全國共 40 名。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企業育才獎助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達全班前 20%。	每名 1 萬元，每學年 3 名。
土木工程學系	蒙芽獎學金	1. 願意直升碩或博班。 2. 前一學年成績平均及格(操行達 85)，班排名前 50%，或經班導證明讀書態度良好。 3. 積極參與系隊或社團(活動、競賽或擔任幹部)	每名 1 萬元，每學年 2 名。
土木工程學系	學會測量獎學金	本系大四在學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為該年級排名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每年 10/15 前備妥申請書、成績單、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經系評定。	每名 1 萬元，服務績優 2 名。
土木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工程學會海洋工程學生獎學金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準備獎學金申請書、學生證影印本、前一學年成績單、自傳、推薦函或其他相關資料。	每名 1 萬元，系推薦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	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每名 5 萬元，每年 2 名。(校推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	申請對象：大二～大四，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清寒證明(區鄉鎮公所證明為優先)	每名 3 萬元，每年 2 名。(校推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大學最後一學年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	每名 3 萬元，每年 10 名。(校推 1 名)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學士班 6 名，每名 5 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辦法	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60%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每學年三名(可分上、下學期申請)，每名捌千元。
機械工程學系	高一民&張尹蓮大學生暑期研究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研究有興趣。 應屆畢業生如擬就讀本系研究所者亦得申請	每學年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熱心公益勤學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未曾未獲得本獎學金者。 申請(推薦)項目： 1. 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系、班、社團、活動或公共事務，服務期間任勞任怨，負責盡職，且績效顯著者。2. 勤奮向學，進德修業，足可作為學習表率者。3.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表揚者。	每學年 8 名，每名 10,000 元。
環境工程學系	正紡興業有限公司林欣棟系友育才獎助學金	學士班二至四年級之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	清寒者，每名 6 萬元；非清寒者每名 3 萬元。總獎學金不超過 18 萬。
環境工程學系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優先。	共 2 名，每名 5 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大二及大三學生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遴選排序依據。大四學生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遴選排序依據，並同時考量污水工程學科成績 80 分以上及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共 3 名，每名 1 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獎學金	歷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大學部 3 年級。	共 1 名，每名 5 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歷年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家境清寒學生則成績在 75 分以上。	共 4 名，每名 5 千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環境工程學系	李季眉教授獎學金	修習環境微生物學與環境微生物學實驗或修習環工單元操作與環工單元操作實驗，成績優異者。	共4名，每名1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	大學部4年級。	共1名，每名2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信專環保顧問有限公司獎學金	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家境清寒優先。	共3名，每名1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80分以上且無任何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獲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評語，並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	共4名，每名5千元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含)以上	每名每年至多5萬元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每名10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有家境清寒證明且前2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	每學期皆可申請，每名10萬元。每年擇優錄取50名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	◆學期成績80分以上	◆擇優錄取 ◆每名最高6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大三、大四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80%，在學無懲處記錄，操行成績達80分、無學科不及格	每名1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化工優秀青年獎學金」	學業成績優異，檢附歷年成績單證明及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每名5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全國每年遴選10名為限，每名3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80分以上者，具備家境清寒證明。	全國每年遴選2名為限，每名3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認真學習，努力上進，前2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全班前50%。(大一新生以高中畢業成績申請)，檢附清寒證明。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1或2擇一即可；3為必備資格）。1.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證明)。3. 品德端正，敬業樂群，無不良行為紀錄者。	每學期申請，每名10萬元，不限人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含)且無記過處分者，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含)，且皆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大二以上2名，每名5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清寒學生工讀獎助金	本系清寒學生，獎勵其品學，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	每名最多5萬元，人數不限。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家境清寒者優先	每學年1名，每名5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優秀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在學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操行成績達80分(或甲等以上)，無學科不及格	每學期三年級、四年級在學學生各1名，每名1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工商學生清寒獎	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工商相關學系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其前學期學科平均成績80分	全國每學期上限100名，每名3萬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學金	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全國每年遴選10名為限，每名3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80分以上者，具備家境清寒證明。	全國每年遴選2名為限，每名3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	◆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和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擇優錄取，全國約20名，每名最高6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正泰特殊金屬獎助學金	◆機械與材料相關科系，並修習過金屬熱處理相關課程在校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檢具就讀系主任推薦書。若具清寒身份的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校每科系推薦人數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	擇優錄取，全國約50名，每名獎助學金1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獎學金	◆機械與材料相關科系，並修習過粉體及粉末冶金相關課程在校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檢具就讀系主任推薦書。若具清寒身份的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校每科系推薦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擇優錄取，研究所每位12,000元；大學每位8,000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大學部：申請獎學金前二學期平均成績有八十分(含)以上且需修過至少一門金屬材料相關課程，如材料機械性或物理性質/材料設計與選用/材料分析與檢測/疲勞理論/金屬材料等。 碩士班：論文主題與自行車材料相關主題。	大學部每學年獎助乙次每名新台幣七萬元、碩士班每人於碩士就學兩年期間，每月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由碩士班一年級入學當年九月開始，兩年共計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1.本系在學學生(含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 2.申請獎學金須選修鋼鐵冶金相關課程至少二門，或撰寫鋼鐵材料相關之研究論文。 每年於12月31日前，將資料送件至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辦公室。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將於每年1月19日前完成初審程序，推薦候選學生共5名，至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評選後決定獎學金之人選。	1.博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捌萬元整。 2.碩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3.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擇優錄取，每年名額共二名。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大學分發入學成績超過(含)本系採計科目(分科測驗：數甲物化，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最低錄取級分加24級分者，或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達本系採計科目(國英數A自)55級分(含)以上者，或大學申請入學APCS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合計達9級(含)以上者，受獎之大學生若每年維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三名，則可繼續領取本項獎學金。本項獎學金含大一入學至多領取四次。	每名五萬元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系必修課程表現優異者	1千元/每一必修課程至多3名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	依比賽性質頒發1千至1萬元不等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	補助報名費用 50%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或在職生)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並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大災害受災戶或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	每名 5 千元，每學期 5 名
農藝學系	農興獎學金	學業成績70分以上，需急難救助或家境清寒者	學士班3名，每名1萬元
農藝學系	阿嬤獎學金	學業成績70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學士班4名，每名1萬元
園藝學系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業成績優異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由班導師推薦	每學期 3 名；每名 1 萬元
園藝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績優獎學金辦法	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以清寒學生優先	每學年 7 名為原則，獎學金依委員會議決議
森林學系	孫海基金會獎學金	前2學年品學兼優者	學士班2名，每名2萬元
森林學系	陳天信基金會獎學金	前2學年品學兼優者	學士班2名，每名2萬元
森林學系	能高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學士班每名6千元
森林學系	新化植物園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各2名，每名4千元
森林學系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前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	每名5千元，每學期1~2名
森林學系	中華林學會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	學士班2名，每名6千元
森林學系	呂金誠楊曼芸老師伉儷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樹木學或森林生態學成績班排10%以內	每學年2~3名，每名1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熱心社會服務獎學金	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	每學年1名，每名6千元
應用經濟學系	許志義系友奮發圖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家庭收入因故銳減或經濟不利證明	每學年1名，每名1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奮發圖強	經濟不利證明且前兩學期全班排名前50%者	每學年2名，每名3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成績優秀	前兩學年品學兼優者	每學年1名，每名4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文振獎學金-奮發圖強	前一學年成績單、經濟不利證明及書面說明	每學年3名，每名3萬元
應用經濟學系	文振獎學金-成績優秀	前一學年成績單	每學年2名，每名5千元
應用經濟學系	學業優秀畢業生獎學金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為全班前10名者 ◆家境清寒者優先	每學年1名，每名6千元
應用經濟學系	廖聰誼系友急難救助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急難救助金： ◆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	◆急難救助金不限名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擔醫療費用。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優秀學生獎學金： ◆獎勵品德優秀，操行成績達87分以上，及協助系務發展或業務有具體貢獻者	◆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至多5名
應用經濟學系	民國78年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班洪忠修劉方梅孝親服務獎學金	孝親之具體事蹟、主動參與系上服務	每學年1名，每名1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本國籍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每年至多2名，每名2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學金	本國籍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學者	每年1名，每名2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辦	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	每年1名，每名8千元
植物病理學系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 ◆未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優先核給	獎學金4千元，名額若干名。
植物病理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學生助學金	◆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 ◆新申請者無成績限制。再次申請者，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	每月5千元，每學期至多以4個月計
植物病理學系	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	◆本系大學部3年級以上學生，於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者	以5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植夢獎學金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附師長推薦函）者。	◆每年10月、3月申請，每學期2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貢穀紳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含)，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學年2名，每名1萬元。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柏源獎學金	◆對系、院、校之服務、參與系學會、學生社團或國內外志工，熱心公益，有優良貢獻者。	◆每年1名，受獎期限2年，每年獲頒2萬元整。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系友會「學諸四海」獎學金	◆贊助學生主動規劃海外學習之計畫，內容主要以海外學習、生活體驗、產業觀摩等。	◆每年2名為限，以6萬元為原則。
昆蟲學系	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系友會學生急難救助及慰問基金	提供經濟上之急難救助及學生個人困境之慰問。	隨到隨審，金額及名額依個案核定。
昆蟲學系	施公益勵先生紀念獎學金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家境清寒者優先、前學年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	◆名額依生輔組當年公告，每名1萬元。
昆蟲學系	昆蟲學系中西化學熱心公益獎學金	◆中西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勵昆蟲系學生培養對社會及系所院校熱忱服務的心，關心照顧好自己同時也能關照別人。	◆每學年1名授與1萬元。
昆蟲學系	郭吳明金女士紀念獎學金	◆獎勵成績優異學子，成為照顧這片土地的棟樑。	◆每學年1名授與5萬元。
動物科學系	中華農學會各種獎學金	◆家境清寒為優先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振芳獎學金	學業成績總平均78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者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動物科學系	鄭謀平先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75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故牟孝彬同學紀念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動物科學系	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研究生免)	名額及金額依來文為準
土壤環境科學系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限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每名1萬元，名額視學息多寡而定
土壤環境科學系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本系大二、大三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	大學部2名，各6千元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	◆獎學金：大學部學業平均80分以上 ◆助學金：大學部學業平均70分以上	每年以12萬元為額度，由系務會議決定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境確實困難，並敘明具體事由，經導師確認者	若干名，視捐款狀況決定人數及金額
水土保持學系	周恆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大二以上，前學年學業平均80分以上 ◆家境清寒學生其學業成績75分以上	名額為5~8名，每名5千元
水土保持學系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獎學金	◆大三、大四學生。 ◆前學年成績均及格，總平均75分以上。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研究者優先考慮。	名額若干名，每名1萬元
水土保持學系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成績優異獎學金： 1.本系四年級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含)以上。 3.前學年操行成績列入甲等。 清寒獎助學金： 1.本系學生。 2.由系上推薦，名額不限。	成績優異獎學金：2名/1萬元 清寒獎助學金：每名2萬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陳國信服務獎學金	具服務熱誠且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名額5名，每名6千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助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70分以上，家境清寒，大學部二年級優先，僑生可申請。	名額5名，每名1萬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蔣啟玲教授獎學金	修習本系課程6學分以上全數及格，成績優異，未領其他獎學金。	名額3名，每名5千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鄭冬祥先生暨鄭陳知非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家境有困難，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 ◆具校內外工讀、服務經驗者優先。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期間平均成績申請。 ◆研究所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期間平均成績參考大學部學生標準申請。	每名10,000元，2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明鳳獎助學金	◆限食生系在學之大學部二~四年級生及碩、博士生。 ◆服務類申請者應提出服務紀錄證明，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活動紀錄、成果報告、師長推薦等)。 ◆學術成果申請者須提供已發表或得獎之壁報或論文影本。	依申請項目核定金額。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急難助學類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系主任或導師提出具體推薦意見。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李錫祺獎助學金暨人才培育基金，共四大項 1.李錫祺安心就學助學金 2.李錫祺國際卓越與創新獎助學金 3.李錫祺卓越深耕Fellowship 4.李錫祺人才培育與產業傳承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食生系系網／檔案下載／獎學金。	依申請項目及審查結果核定獎勵金額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徐新宏教授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由本學程會議決定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財團法人台北市禾仲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優先	每學期2~3名，每名1萬元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大學二年級以上，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優異者。	每名5千元，每年級各二名。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	5千~3萬
		參與英語能力檢測成績優異之學生。	2千~5千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每名5千元，每學年1名，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每名5千元，每學年2名，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清寒獎學金	家境清寒或重大災害受災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每人5千元，每學年4名，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本國籍之本校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並同時為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每名1萬5千元，每學年2名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吳聲海老師紀念獎學金	修習「生態學」與「演化學」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按照兩科總分排序。	每名5千元，每學年大學部4名
本校學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大學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名額：由審查委員審定 ◆獎學金：經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第二學期起，如繼續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僅提供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新生入學將依照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士班：

單位：元

一至四年級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電資學院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二、說明：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5. 學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3) 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6. 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7. 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經濟不利學生 學校證明函(樣張)

※填表說明：

- 一、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升讀大學，利用【特殊選才招生】招收經濟條件不足，但具有強烈學習動機及發展潛力的學生。因考量部分學生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亟需協助，但因故無法取得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文件，此類學生可經由高中師長填寫本證明函，代替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考生得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
- 二、考生如有符合招生學系之報考規定，且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得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不必**提供本證明函。
- 三、證明函填寫方式：
 1. 考生報名前應先取得高中師長的同意，於報名期間在報名系統輸入「高中師長聯絡資訊」。
 2. 考生點選「資料儲存」，再點選「寄信通知師長」，報名系統將以 e-mail 通知高中師長下載證明函及上傳證明函連結網址。
 3. 請高中師長列印填寫證明函，送請高中校長簽章後，掃描成 PDF 檔，再依 e-mail 通知內容將 PDF 檔上傳至「上傳連結網址」。
 4. 報考 2 個(含)以上學系(組、學程)只需上傳 1 份證明函。本樣張僅供高中師長參考。

※高中師長聯絡資訊：(考生應先徵詢高中師長同意，並取得師長聯絡資料，於報名系統填入相關資料)

高中師長姓名	服務處室	
高中師長職稱	☐ 主任 ☐ 導師 ☐ 其他師長_____	
高中師長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高中師長電子郵件信箱		

※高中師長填寫部分：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高中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二、學生背景簡述：(如學生家庭背景、經濟狀況、特殊表現等，約500字內為原則)

三、學生特質、在校表現：

1. 您與學生的關係？ ☐ 高中輔導主任 ☐ 高中導師 ☐ 其他(_____)

2. 學生家庭經濟情況？ ☐ 經濟小康 ☐ 經濟普通 ☐ 家境清寒，經濟困難

勾選「家境清寒，經濟困難」者，請簡要說明「學生無法取得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的原因：_____

3. 學生是否曾經向學校尋求協助或輔導？ ☐ 沒有 ☐ 有(請明學校協助的內容：_____)

4. 學生高中在學期間的學習熱忱如何？ ☐ 非常努力 ☐ 努力 ☐ 普通 ☐ 不清楚

5. 學生學習及發展潛力？ ☐ 傑出 ☐ 優 ☐ 普通 ☐ 不清楚

6. 學生高中學業平均排名百分比表現？ ☐ 前 10% ☐ 前 20% ☐ 前 50% ☐ 50%之後

※高中校長填寫部分：

一、校長願意推薦學生就讀本校嗎？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強推薦 ☐ 不推薦

二、校長補充說明：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貴校提供的證明及事由，關係到其他經濟不利學生的升學機會，感謝詳實填答※

※本證明函經高中師長填寫、校長簽章後，掃描成 PDF 檔，再依「上傳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文件可上傳時間為報名時間至報名結束後 2 天內

本證明函請勿交給學生上傳。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學歷(力)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系組	學系(學程) 組			甄試審核 結果號碼	(考生勿填)
境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州別： _____ 系所別： 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合計共 _____ 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歷程度： ☐ 高中應屆畢業 ☐ 高中以上(含)畢業 ☐ 高中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_____ 監 護 人 簽 名： _____ (考生未滿 18 歲者)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掃描成 PDF 檔後，將本切結書 PDF 檔及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樣張)

說明：

一、申請退費方式：請考生登入報名系統，**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參考。

二、限以下考生申請：

(一)經濟不利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持有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以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學程)為限，不受理鄰里(村)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二)不符合報考資格：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學系審核為「不符合報考資格」。

(三)未完成報名手續：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

考 生 姓 名		招生管道		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報 考 學 系		學系(組、學程)			
退 費 原 因		☐ 經濟不利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退 轉 帳 費 號	銀 行	銀 行		帳 號	
	郵 局	分 行		帳 號	
		局 號		帳 號	
應 上 傳 證 件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須明確顯示金融機構、帳號、存戶姓名等資訊) 備註：1.存摺應為考生本人帳戶。2.若考生本人無存款帳戶，可接受家長帳戶代替，但需上傳該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及考生、家長雙方身分證以便查證確認。3.上傳格式僅接受.jpg 檔。			
審 核 結 果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一、退費金額： (一)經濟不利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退費 800 元。 (二)未完成報名手續、經招生學系審核為不符報考資格者：退費 600 元。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退費，申請網址： https://recruit.nchu.edu.tw/ ，點選「學士班 Bachelor」、「特殊選才」。未上傳證件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三、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四、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6 年 1 月中旬匯款至考生帳戶。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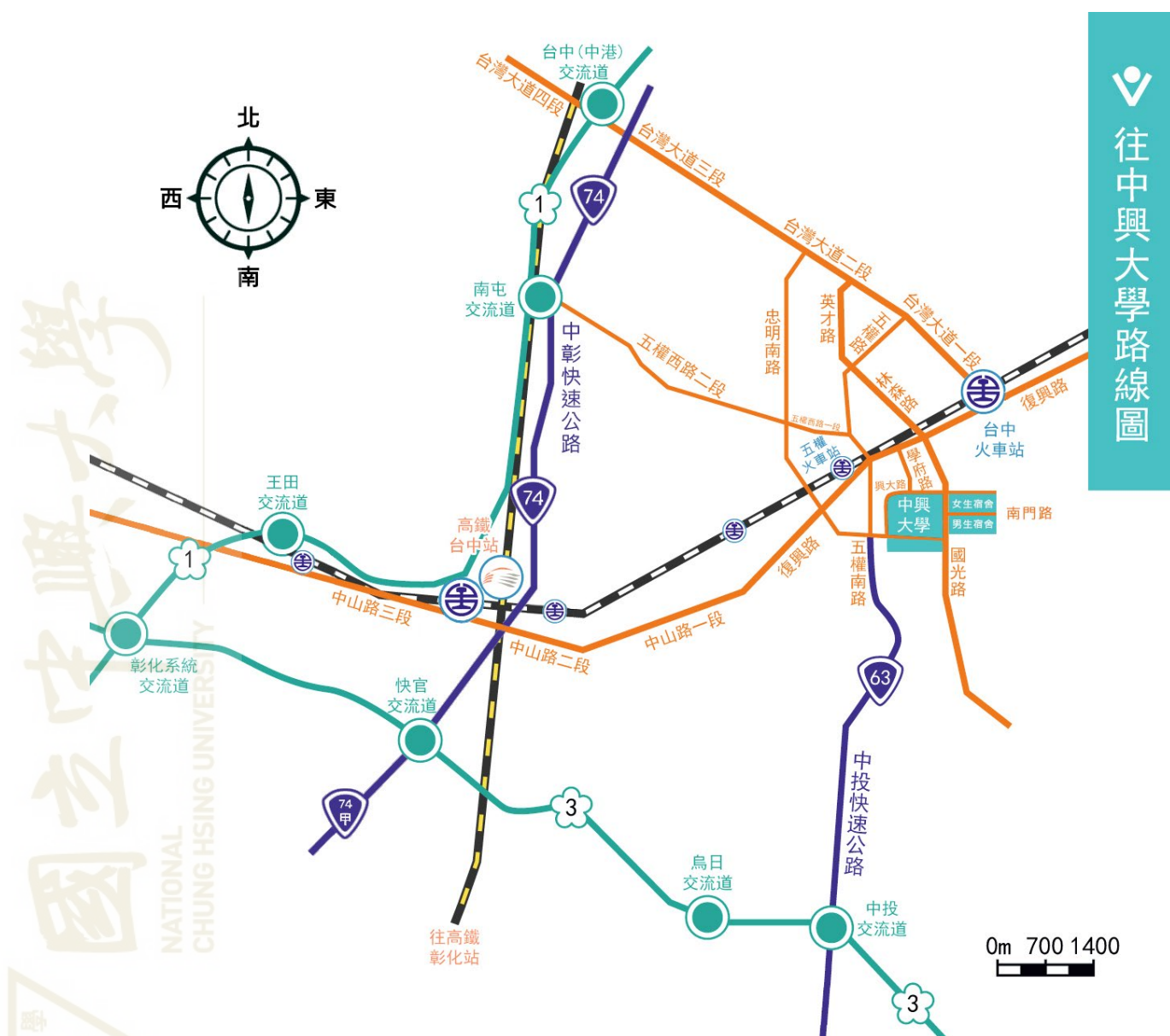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程、組)	
		甄試資格審核通知號碼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審 查		 分	 分
面 試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備 註			
	1.受理期限：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2.申請方式：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可至招生資訊網列印)，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4.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112年9月5日修訂版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簡章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中鹿客運52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高鐵臺中站，搭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號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